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有序恢复线下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 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确保完成全年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任务，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有序恢复企业、职业培训定点机构、技能人才评价机构的线下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序恢复线下培训评价。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继续做好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同时，组织指导企业、职业培训定点机构、技能人才评价机构有序恢复线下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实现线上线下培训共同发力。要合理控制培训开班人数和参加评价人数，可实行分批次开班、分批次评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对线下培训评价现场防控巡查力度，重点检查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确保恢复线下培训和评价的企业、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技能人才

评价机构符合疫情防控要求。

二、做好政策衔接工作。对于2020年1月1日至本通知印发之日期间申请开班的线上培训，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分段培训、分段补贴”的原则，按规定及时足额预拨40%补贴资金。对完成线上培训且参加线下培训并评价考核合格的人员，按规定向企业或职业培训定点机构拨付剩余60%补贴资金。未完成线上培训的不得参加线下培训和考核，各地可结合各批次开班的时间规定完成线上培训的时限，未在时限完成线上培训的，对培训补贴予以核算后拨付补贴。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人社发〔2020〕210号）规定，各地要继续大力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

三、加强疫情防控。开展线下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的企业、培训机构、评价机构要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成立疫情防控工作组，制定好线下职业技能培训评价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责任到人、措施到人。要全面落实消毒、通风、清洁等防疫防控要求，线下培训场所、评价场所要在所有进出通道设置检查点，安排专人采用“健康码+佩戴口罩+测量体温”方式对进场人员进行核验。若出现重大疫情，企业、培训机构、评价机构要立即暂停开展线下培训评价活动，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本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报

告,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7月9日

